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
保荐代表人姓名：费春成	联系电话：010-83321237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扬	联系电话：010-833212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1月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对象包括董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主要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内幕交易行为防范等合规运作注意要点，并对2025年度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进行了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21.38 万元，同比下降 1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58 万元，同比下降 83.94%，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高铁媒体广告业务受客户投放策略调整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户外裸眼 3D 高清大屏业务虽获头部品牌认可并契合行业新场景趋势，但仍处于培育阶段。公司看好户外广告行业发展前景，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叠加营收端压力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因素，积极采取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运营效率等有效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9月，原保荐代表人周宏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兆讯传媒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郑扬先生接替周宏科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兆讯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届满时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费春成

郑 扬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